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依法创新能动履行检察职能,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扎实推动更高水

平法治吉林、平安吉林建设,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